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2号

关于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 t/a 聚氯乙烯、 24 万 t/a 离子膜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 t/a 聚氯乙烯、24 万 t/a 离子膜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德实华司字〔2009〕2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氯碱、聚氯乙烯装置拟由德州市市区现厂址搬迁至德州经济开发区天衢工业园翟时庄北侧，并拆除现有热电生产装置。搬迁项目总投资 9943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81 万元。搬迁新厂址总占地 42.3hm²；搬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4 万 t/a 离子膜氯碱装置、30 万 t/a 聚氯乙烯装置及附属设施、公用设施等；采用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电石乙炔法生产聚氯乙烯；主要原料为原盐、电石，主要产品为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液氯和高

纯盐酸。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山东省氯碱工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以鲁政办发〔2009〕32号文转发)中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厅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氯气处理系统须采取二级碱液吸收处理措施；氯化氢尾气须在吸收塔中经水喷淋吸收处理；氯乙烯精馏尾气须采用变压吸附处理；上述各工艺废气分别经25m、30m、30m高排气筒排放。

电石破碎和输送产生的粉尘须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乙炔发生器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燥含尘废气须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器处理。电石破碎和输送粉尘、乙炔发生器废气、干燥含尘废气处理设施除尘效率须分别达到99%、99%、90%以上，净化后分别经25m、25m、35m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各有组织外排废气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熔盐炉须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经30m高烟囱排放，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应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氯气、氯化氢、颗粒物、氯乙烯和硫化氢等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排气筒上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

(二)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尽可能减少废水外排量。

1、氯碱装置二次盐水工段树脂塔再生废水须经中和处理后回用于化盐;氯气处理废水须经脱氯塔脱氯后回用于化盐;氢气处理废水、蒸发及固碱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化盐。

2、聚氯乙烯装置电石渣压滤母液、清净装置废水、碱洗塔废水、汽提塔底废水和精馏干燥废水须全部回用于乙炔发生炉作补水;抽触媒废水须经过滤处理回用;回收贮罐分离水、压缩机密封水和聚合釜冲洗水须送汽提塔回收氯乙烯后回用于乙炔发生炉作补水。

3、聚氯乙烯装置离心母液应首先回用于聚合釜清洗、轴封和清净装置洗涤水,剩余部分与初期雨水、轴封废水、地面清洗水须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进天衢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4、总汞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第—

类污染物，必须在含汞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项目建成后应在含汞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定期采样。

(三) 废水的收集、处理、输送系统、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等要落实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 废螯合树脂、废离子膜、废汞触媒、废活性炭和废锯末等危险废物须由省内有资质单位处置；盐泥外运作建筑原料；污泥外运作水泥厂原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电石渣须送德州晶华集团大坝有限公司做为生产水泥原料综合利用，项目运行后须落实电石渣的综合利用途径。

(五) 优化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 项目设置氯气检测、报警、自动连锁处理装置；液氯罐区设碱液喷淋装置；露天装置区设置围堤，化学品罐区设置围堰；厂区设2座3000 m³事故水池，将事故情况下的水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七) 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三、报告书确定的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0m，按照《德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州经济开发区天衢工业园村庄搬迁计划〉的通知》(德城政字[2008]11号)精神，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

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翟时庄、田龙庄和安庄三个村庄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于搬迁项目投产前完成搬迁工作，并做为同意本项目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德城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搬迁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该项目须同时做好位于德州市市区现有厂区的危险废物处置、地下水、土壤等生态修复工作。落实老厂的生态修复措施做为我厅同意本项目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在试生产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六、由德州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德州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报：环境保护部。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德州市环保局，德城区政府，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省环科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6月15日印发
